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注意到近期網絡上流傳及報刊上刊登的有關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股份代號：1766)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合併的若干文章(「消息」)。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國南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刊登的澄清及恢復買賣公告(「中國南車公告」)。

本公司(作為中國南車的間接附屬公司)謹此聲明，董事會無法證實有關文章所提及的消息或就中國南車公告的內容發表意見。

倘董事會知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的重要情況，董事會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刊登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刊發。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